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17〕131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人事司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人司〔2017〕228号）和《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教人〔2011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省2017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及要求

1.特聘教授项目

（1）特聘教授人选应具备《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。此次特聘教授人选年龄要求为：截至2017年1月1日，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1971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（1961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理设置招聘岗位。每个申报学科只能设置1个岗位，同一岗位只能推荐1名人选，直接从海外引进的人选不在限制之列。同时，各高校要加强推荐人选的统筹协调，避免与其他相应重大人才计划的重复支持。

2.严格审核把关。各高校要明确招聘遴选程序，严把人选质量条件，各高校应组织相关专家或校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遴选，择优推荐，并对推荐材料、学术道德和政治倾向情况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。人选推荐材料需在校内公示一周。各高校党委应严格掌握人选的政治标准和师德表现，对所有推荐人选研究提出书面意见。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或出具虚假材料，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高校，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止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；对于违规引进人才，片面依赖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的高校，停止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。

3.申报名额。特聘教授项目省重点建设高校限报2人、其它高校限报1人，青年学者项目省重点建设高校限报3人、其它高校限报2人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推荐材料分为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。书面材料包括推荐函、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和候选人申报材料(包括候选人推荐表、附件、高校党委对推荐人选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等)；电子材料请登录长江学者申报管理系统(www.shenbao2017.changjiang.edu.cn)填写，内容应与纸质材

料一致。国防科技组入选的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，不得上传附件材料。

2.各高校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前，将候选人电子材料上传至长江学者申报管理系统；同时，将书面材料一式 2 份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。

3.报送相关材料时，若涉及保密信息，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，并在推荐函中说明。

4.《实施办法》、学科分组、推荐材料要求等相关材料请通过省教育厅网站（www.zjedu.gov.cn）教师队伍栏目下载、查询。

5.联系人：肖文华、张惠平；联系电话：0571 - 88008820、88008865；电子邮箱：107953652@qq.com；通讯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浙江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；邮编：310014。

附件：1.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实施办法

2.2017 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”计划分组

3.2017 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书面申报材料要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27 日